

平安附加住院日额（2021）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住院日额（2021）医疗保险（简称“住院日额 21”）合同。

产品特点

补贴住院生活费用，为住院提供经济支持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给付日额保险金，50 元/天/份，包括以下三种情形，各个情形可累计给付：

● 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我们从每次住院的第 4 日开始每日按日额保险金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开始每日按日额保险金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

每个保险期间给付天数最多可达 180 天。

● 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因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 120 种重大疾病导致住院，我们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每个保险期间给付天数最多可达 90 天。

● 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我们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每个保险期间给付天数最多可达 30 天。

说明：

1.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

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2. 责任的延续：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的符合约定条件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医院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重症监护病房指经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详见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10）既往症；

（11）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2）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3）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14）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

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形，详见平安附加住院日额（2021）医疗保险条款“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 重大疾病释义”、“7.4 年龄错误”及“脚注 1 住院”、“脚注 2 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疾病住院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经**医院**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9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重大疾病住院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9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重症监护住院等待期。

以下三种情形，无等待期：

- （1）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 （2）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产品的；
- （3）您在不迟于上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全部保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1）首次投保或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 -（保险经过天数-30）/（保险期间的天数-30）]，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续保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重新投保：

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 - 保险经过天数/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0 周岁。若您在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至 70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非首次投保；

（2）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续保或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保险期间和续保

保险期间为 1 年。

自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起，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1）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71 周岁；

（2）主险交费期满或主险已办理减额交清。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投保。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费率说明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条款中的费率表。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 5 份平安附加住院日额（2021）医疗保险，首次投保保费 505 元。保险期间内王先生初次发生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必须住院治疗，累计住院 40 天，其中因情况恶化在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了 20 天。

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金额： $5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40-3) = 9250 \text{ 元}$

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金额： $5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40 = 10000 \text{ 元}$

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金额： $5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20 = 5000 \text{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保险费	住院日额 保险金给付限额	重大疾病 住院日额保险金 给付限额	重症监护 住院日额保险金 给付限额	现金价值 (退保金)
30 周岁	505	45000	22500	7500	现金价值按照未 满期净保费方法 确定，具体计算方 式详见产品说明 书-犹豫期及合同
31 周岁	575	45000	22500	7500	
32 周岁	595	45000	22500	7500	
33 周岁	620	45000	22500	7500	

34 周岁	650	45000	22500	7500	解除（退保）对应 内容
-------	-----	-------	-------	------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本产品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以上利益演示仅展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数值。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3.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费率表。
4. 您投保的平安附加住院日额（2021）医疗保险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